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651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515-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2.24 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火车站路 1 区 23 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010-61676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010-53387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01包：30000.00元（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
（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投标阶段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11011626210200016515-XM001/01】）；</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 huixin6283@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分	评标价格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23年03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投标人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注：上述证明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6分	需求理解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方案：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和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6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措施得力，得6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关键点描述但内容不深入，或者措施不得力，得4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没有针对性，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15分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1分；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 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其他情况，得0分。
		11分	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具备严谨的工作流程，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11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全面但工作流程有缺漏，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部分合理、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有缺漏，能够部分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流程有缺漏，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对人员培训方案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具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对人员培训方案进行阐述，但未包括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实施细节及措施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其他情况，得0分。
		6分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制度种类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制度种类部分齐全、内容部分合理，不具有针对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制度种类不齐全、内容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10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因素、人员病假事假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缺替岗替补人员方案、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其他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响应及时，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10分； 方案有缺漏、部分可行，响应及时，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不及时，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其他情况，得0分。
		5分	接管方案/退场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拟实施的服务接管/退场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工作界面划分、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 方案有缺漏、对接管/退场工作部分具有保障措施的，得3分； 方案编制粗犷，对接管/退场工作无保障的，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 注：1.如果不是正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接管方案。2.如果是正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退场方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怀柔北火车站一区 23 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岗位设置

12 小时岗 10 个，24 小时岗 4 个，共 14 个岗位；

1.1 门卫：24 小时岗 1 个；

1.2 中控保安：24 小时岗 2 个；

1.3 门诊保安：24 小时岗 1 个，12 小时岗 2 个；

1.4 住院楼保安：12 小时岗，共 5 个岗，其中要求 1 个岗为女性；

1.5 入口安检：12 小时岗 2 个，要求手持安检员为女性；

1.6 行政楼：12 小时岗 1 个。

2.人员配置

保安员 18 名，安检人员 8 名，中控值班室值班人员 6 名。

3.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安保人员要按照《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日常及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医院安保相关业务工作。平时 2 小时巡视一次，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半小时巡视一次，做好相关记录；

3.2 供应商按照医院安保维稳制度规定及内部保卫工作要求，负责院方院内及医院区域 24 小时治安巡逻、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处置突发事件、监控执勤守护、安检保障等任务。安检工作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金属硬物等限制和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3.3 供应商提供安保人员，必须持国家承认有效证件上岗，必须能够熟练使用相关设备（视频监控、消防中控等）；

3.4 遇到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情、火灾、扰乱破坏、医疗纠纷等）时，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院方安排，维护医院、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杜绝伤医事件发生；

3.5 供应商应承诺，所有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3.6 完成院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有区域提供相关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质量

第一条 安保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医院门诊楼、住院部、行政楼、出入口等、院区内的医疗办公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

2.服务要求:

（1）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医疗办公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医院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控制处理，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医疗办公环境。

（2）保安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对医护人员和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语言文明、个人形象素质良好。

（3）按照医院需求合理安排保安岗位及上岗队员，保证不空岗、不漏岗。

（4）负责医院医护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出现的各种影响医院形象、医疗秩序的行为。

（5）遇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大型医疗急救、医疗纠纷、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无条件服从医院保卫处的指挥、调度，并严守秘密，不得泄露任何信息。

（6）负责协助医院及公安机关打击黑恶势力、医托、号贩子、非法拉尸等不法分子，维护医院正常秩序。

（7）负责院区 24 小时安全保卫职责。

（8）所有保安员具备反恐防爆、消防应急处突能力。

（9）负责医院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服务。

（10）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院方安排的临时性的任务，不能推诿、应付，必须按要求、标准、时限完成。

（11）认真完成医院安排的其它安全保障任务。

（12）安保人员要求：

1）保安合计 18 人，17 个岗位保安员性别为男性，年龄 18-50 周岁；1 个岗位为女性，年龄 18-45 周岁。具备保安资格证书，身体健康，进驻前向甲方提供保安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要熟悉工作对象、熟知工作内容、执行

工作标准、落实工作流程。

3）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

4）保安人员要接受医院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管理。

5）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坚决杜绝监守自盗、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问题发生。

第二条 安检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门诊楼入口、住院楼入口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进入医院人员严禁携带违规物品。

2.服务要求：

（1）着装应当整洁，佩戴统一制发的证章、证件和工号。

（2）安检人员要爱护和妥善保管安检制服以及各种安检标志，严禁将安检制服和标志变卖、擅自赠送或借给他人。

（3）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为医院门诊、住院大厅入口提供 12 小时安检服务，每 6 小时 1 班，每班次 2 人，合计 8 人。

（5）医院入口的安全检查工作，包裹进行机检，人员进行手检，应检尽检。

（6）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院方安排的临时性的任务，不能推诿、应付，必须按要求、标准、时限完成。

（7）文明执勤要求

1）安检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文明执勤。

2）执勤前不吃异味食品、不喝酒，执勤期间应举止端庄，不吸烟、不吃零食。

3）尊重来院人员的风俗习惯，对来院人员的穿戴打扮不取笑、不评头论足，遇事不围观。

4）态度和蔼，检查动作规范，不得推拉来院人员。

5）自觉使用安全检查文明执勤用语，热情有礼，不说服务忌语。

6）爱护来院人员的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后主动协助来院人员整理好被检物品。

7）按章办事，耐心解答来院人员提出的问题，不得借故刁难来院人员。

（8）安检人员要求：

1）所有手持安检员性别为女性，执机安检员性别不限，年龄18-35周岁，具备安检培训合格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进驻前向甲方提供安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安检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要熟悉工作对象、熟知工作内容、执行工作标准、落实工作流程。

3）安检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

4）安检人员要接受医院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管理。

5）加强对安检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坚决杜绝监守自盗、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问题发生。

第三条 中控值班室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消防中控及视频监控的运行值守、安全隐患的排查上报及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

2.服务要求

（1）做好设备运行及工作日志记录，有外部领导参观时负责讲解、演示。

（2）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报警系统发出警报后，要及时判断报警的部位和种类，立即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汇报。

（3）每日检查消防系统及其发出的各类信号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检查原因并通知上级领导及专业维保人员进行修复，详细记录故障发生原因及修复过程。

（4）每日按时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检查、记录，重点关注终端设备是否正常，前端设备画面是否清晰、是否有遮挡、方向角度是否改变。

（5）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中控值班室，做好消防、监控中控值班室出入登记。

（6）遇查阅录像资料需求必须经医院安保科工作人员书面批准并做好查阅登记。

（7）值班人员不得泄露监控设备的布防情况，不得在中控值班室以外区域谈论有关录像的内容。

（8）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9）中控值班室值班员相对固定，严禁在其他单位兼职。

（10）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院方安排的临时性的任务，不能推诿、应付，必须按要求、标准、时限完成。

（11）人员要求

1）中控值班室人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上岗，年龄18-50周岁，身体健康，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消防中控值班室24小时值班，每8小时一班，每班次2人，合计6人，熟练操作中控值班室消防设备，处置消防应急事故。

二、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18名，安检人员8名，中控值班室值班人员6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第七条 服务范围：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安检、中控值班室服务

三、工作时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安保、安检、中控值班室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实行以下工作制：

安保人员：保安24小时3班制；

安检人员：12小时2班制。

中控值班室员：24小时3班制。

第九条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分项价格：

安保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___元，_____人每月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

安检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___元，____人每月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

中控值班室费每人每月___元，_____ 人每月合计人民币（大写）：　　（¥　　）。

每人每月服务费包含基本工资、社保、加班费、工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成本。

第十条 考核：

1、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将按照医院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的监督考核项目，每季度对乙方

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依据考核办法及本合同约定填写本合同附件《考核表》并明确扣款金额。相应扣款金额在甲方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为：甲乙双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人员及情况进行考核，经双方对服务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90 天内，按甲方审批流程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1、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遇放假、财务封账或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十二条 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安检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安检员及中控值班室人员。

第十四条 因乙方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名

誉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扣减乙方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甲方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为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登记本、桌椅）等。

第十六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的工作，对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处理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乙方签订合同当日提交《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明确派驻人员持证率100%，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人员资质证书，无资质人员不得上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甲方确需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明确约定范围以外的持续性或重大临时性任务，应提前与乙方协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该建议应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负责与其签署相应劳动合同，支付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以及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违纪的处理。因安检员工作失误，执行日常安检不利，导致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带入医院门急诊、住院楼等区域，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的通知后【　　】小时内，更换新的人员予以补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男性年龄 18-50 周岁、女性 18-45 周岁，安检员 18-35 周岁，中控值班室值班人员 18-50 周岁。安检员持保安证、安检证上岗；中控值班室人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上岗；保安人员持保安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都要经专业培训的安保、安检及消防中控技能和文明礼仪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履行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熟知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得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有偿服务活动，因队伍自身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检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意外、工伤事故等的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相关赔偿或补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相关人员与甲方并非聘用或劳动关系，所有人员出现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保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诊疗活动，或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承诺，其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意义上的用工、雇佣或其他类似劳动关系。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仅针对服务质量，不涉及乙方内部用工管理。乙方应独立承担其用工风险。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安保、安检、中控值班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中断或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书面告知甲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乙方需立即恢复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损失及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安保、安检及中控值班室服务费中）。

第三十三条 在防汛、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无条件安排夜班值班，积极参加抗灾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相关政策，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合同附件，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

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保全费、财产保全险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它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表》

2、《廉洁协议》

3、《安全生产协议》

考核表（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双方商定填写）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二、结算计算

总分：［总得分］　　总扣除金额：¥［总扣除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总扣除金额］=¥［实际支付金额］

三、其他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转账支付实际金额。乙方违约金超出应付费用，需3个工作日内补足。

甲方项目责任人：　　乙方项目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院内的医疗办公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等内容，完成医疗办公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等工作，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事项。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注资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应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等考核工作，不得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保服务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驻场外包企业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乙方在甲方职场内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甲方职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人员参加甲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和应急救援演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

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反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有权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立即离场。

6.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开展驻场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的驻场作业资格。

7.若乙方在驻场作业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时可终止乙方的驻场作业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以及甲方职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对本单位驻场外包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3.乙方驻场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服从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曝光等给甲方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发现职场内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办公区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驻场作业结束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